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采购单位名称）榆林实验中学的项目名称 榆林实验中学采购课桌凳货物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 学生单人课桌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）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 浙江宓欣工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7015.80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99.23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2. （标的名称） 学生配套凳子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）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 浙江宓欣工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7015.80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99.23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长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26日



说明：1、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认可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工业。